

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 公告

一、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各科正取名單如下：

- 1、健康教育科^(備註1)：無人報考，續辦第 3 招。
- 2、體育科：無人報考，續辦第 3 招。

二、111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各科正取名單如下：

1、國文科

正取：從缺(未達錄取標準)，續辦第 3 招。

2、英語科：無人報考，續辦第 3 招。

3、數學科：無人報考，停辦第 3 招^(備註2)。

三、備註：

- 1、增置代理缺(表演藝術科、健康教育科)為預估缺，如錄取後未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補助，本甄選錄取人員即失效免聘，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。
- 2、原招聘數學科代課教師缺額 1 名，惟代課原因暫行消滅，爰停辦第 3 招。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